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3月26日在北京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2、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认真、审慎，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认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